**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委托单位：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招标机构：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须知

三、 招标文件说明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九、 串通投标的情形

十、 废标的情形

十一、 开标和评标

十二、 授予合同

十三、 质疑与投诉

十四、 法律责任

十五、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xztb.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预算金额：1220万元(标一：1120万元，标二：100万元)

最高限价：标一：1120万元；标二：1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农产品上行体系、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电商人才培训体系、电商大数据中心、农村物流配套体系 | 1 | **11200000** | 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2 | 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及宣传项目 | 1 | **1000000** | 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见各标段采购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xztb.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评标室2（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电子备份文件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备份文件（PDF格式）存入U盘，两者内容应一致。U盘在开启时间前寄至开标室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本项目有两个标段，开标按标段一、标段二顺序进行。投标人可参与其中一个或两个标段投标，参与两个标段且在标段一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进入标段二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龙游县新二路16号

联系方式：0570- 7566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地 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3楼318室（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570-72617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570-7261771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2020年7月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 | 项目名称 | 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LYCG2020GK008 |
| 4 | 项目预算 | 标一：1120万元；标二：100万元（人民币） |
| 5 | 工期要求 | 标一：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各子项目“具体任务”要求  标二：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提报方案 |
| 6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备份文件（PDF格式），两者内容应一致。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17日9:3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2楼开标室2（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
| 13 | 开标时间 | 2020年8月17日9:30(北京时间) |
| 14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文件的解密。** |
|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 | 电子备份文件存入U盘并于2020 年8月17日上午9:30时前（收到U盘时间）寄至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传输，其备份文件也将被拒收。  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318室（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16 | 履约保证金  收取及退还 | 标一：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10%的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年），待项目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年后，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标二：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10%的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周期结束），待项目周期结束后，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
| 17 | 验收报告下载网址 | www.lyxztb.com/index.php?c=content&a=show&id=161 |
| 18 | 采购公告，更正、补充、澄清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www.lyxztb.com（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二、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2.2“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9.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活动政策**

9.1、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9.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9.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在商务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业声明函》和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9.1.4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所投产品中有中、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投标人在《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有下列情形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9.1.4.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9.1.4.2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9.1.4.3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4.4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9.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4说明：若投标人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其投标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累计扣减）

9.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9.5.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5.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

9.5.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三、招标文件说明**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招标公告；

10.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0.3采购内容及要求；

10.4合同文本；

10.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外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变更的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11.3没有通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不受理其质疑。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等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针对本项目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等通知，投标人因自身疏忽而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实质响应或其他损失，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总体要求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文件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备份文件（PDF格式）存入U盘，两者内容应一致。

12.4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1【资格审查文件】

▲13.1.1投标函（格式附件一）；

▲13.1.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件二）；

▲13.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附件三）；

▲13.1.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3.1.5有效的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扫描件；（营业执照三和一/五合一不需提供）

▲13.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件四）；

▲13.1.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13.1.8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

▲13.1.9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1.10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13.2【资信技术文件】

13.2.1评分索引表（自制）；

13.2.2投标人综合情况；

13.2.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附件五）；

13.2.4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

13.2.5项目组成员汇总表及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自制）；

13.2.6投标设备及软件明细表（格式附件六）；（详细的产品清单，注明品牌型号及具体配置、及产地等）；

13.2.7▲节能产品清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标一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空调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13.2.8技术规格性能响应表（格式附件七）；（表后附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相关证书、报告、原厂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链接、截图、截图并现场演示等证明文件,如果是带▲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13.2.9▲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附件八）；

13.2.10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包括浙江地区售后服务网点介绍，网点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扫描件；

13.2.11备品备件耗材及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13.2.12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措施；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3.2.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3【商务文件】

13.3.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件九）

13.3.2▲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件十）

13.3.3《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十一)并附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3.3.4产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格式附件十二）；

13.3.5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十三（监狱企业须提供）；

13.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1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4.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14.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4.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4.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4.9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5.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备案文件仅在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时读取。

电子备份文件存入U盘并于2020 年8月17日上午9:30时前（收到U盘时间）寄至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传输，其备份文件也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电子备份文件存入U盘并于2020 年8月17日上午9:30时前（收到U盘时间）寄至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传输，其备份文件也将被拒收。备份文件邮寄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分中心政府采购科，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318室（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18.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9.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9.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9.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9.4资格审查或资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9.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9.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文件的；

19.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废标的情形**

2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2.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起限定时间内。

（2）由采购人代表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3.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评标

25.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5.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6.保密

26.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授予合同**

27.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7.1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有异议且成立，采购人可以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履约保证金：

标一：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10%的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年），待项目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标二：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10%的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周期结束），待项目周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27.3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经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签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签证。

27.6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7.7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十三、质疑与投诉**

2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8.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下载网址：http://www.lyxztb.com/index.php?c=content&a=show&id=999716506

28.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5如质疑、投诉不成立且恶意诽谤的，同时由相关部门根据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罚。

29、中标人确定

29.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推荐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9.2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十四、法律责任**

3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五、诚信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的；

（六）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 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 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十六、其他**

3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32．联系方式：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3楼318室政府采购科（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项目联系人：余先生

答疑咨询电话：0570-7261771

公告网址：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www.lyxztb.com（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分两个标段，总预算1220万元。以上为最高预算金额，具体以实际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计算结果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中标人自身报价。

标一：农产品上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训、电商大数据中心、农村物流配套体系，预算1120万元；

龙游县电子商务示范县项目（标一）资金控制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一）构建和完善农产品上行体系 | 375 |
| （二）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225 |
| （三）完善电商人才培训体系 | 150 |
| （四）建设龙游县电商大数据中心 | 70 |
| （五）)完善农村物流配套体系 | 300 |
| 总计 | 1150 |

标二：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及宣传项目，预算70万元。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下发《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和《浙江省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要求，全力推进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从农产品上行及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结合县情实际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需求**

**标一：**

**1、构建和完善农产品上行体系**

**1.1、农产品调研**

对龙游县各村镇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生产面积、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及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业）全面摸底，对全县农产品相关企业分类梳理，深入调研，了解企业的生产现状及产品电商化难点并形成调研报告。

具体任务：

根据调研结果形成龙游县农产品调研报告1份,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

**1.2、打造特色网销产品**

深入挖掘龙游本地农特产品，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快建立龙游县名优农特产品数据库。提升农村产品商品化能力，畅通农产品供应链各环节和节点，形成一套农产品网货化体系。

具体任务：

1.2.1建立1个龙游县电商农副产品库，项目期内完成县域内商家至少50个单品(优选电商专业镇村产品)的开发、包装和上线页面设计，设计制作龙游县农特产品三折页5000份。整合货源，开发一套本地农产品分销体系，为中小网商提供一件代发服务。

1.2.2对龙游全县区域产品进行优化筛选，按“一乡一精品、一村一特色”为开发目标进行产品筛选；根据品牌推广计划和发展规划，制订“一月一网红”营销规划方案，以及建立线上销售渠道，通过宣传和包装、营销策划，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商品销售量增长、品牌溢价。

1.2.3在第三方平台开设(或者协助本地电商开设)3个龙游县特色农产品线上体验店(至少1家天猫店)，开展特色农产品线上促销活动，进行品牌宣传，完成项目期内日常店铺运营管理。打造爆款不少于3款，总计提供10000个包装。利用电商销售平台和微信、微博、公众号、抖音、快手及其他社区性、内容性平台宣传，举办线上农产品宣传、促销活动不少于12次。帮助不少于10家有条件、有基础的农村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生产主体新开设线上农产品网络旗舰店，打造和培育一批农产品上行示范企业，加快推进农产品“触网”。项目期内平台销售龙游县农产品达1000万元以上。

1.2.4项目期内完成拍摄、制作龙游县电子商务示范宣传片6个，视频清晰度为高清720P，其中完整版1个，时长不低于5分钟，精简版5个，总时长不低于2分钟。开展媒介宣传，进行电子商务政策宣传、农村电子商务普及、电商示范县创建宣传，宣传片在省级媒体宣传不低于1次，市级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县级媒体宣传每季度1次，对接不少于20家新闻媒体资源，通过报纸、电视、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宣传龙游县电商经验，提高龙游县电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曝光次数不低于100次。

**1.3、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

组织开展农产品上行活动，充分发挥龙游名优农特产品优势，结合各类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社交电商需求，依托其影响力、市场占有率、综合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另外积极开展东西部扶贫农产品资源对接活动，发挥龙游本地电商平台和社群电商优势，帮助叙永县销售当地特色农产品，提升农户收入水平。

具体任务：

1.3.1、2020年底前举办4场电商资源对接会（其中需举办一场100人以上的资源对接会），累计对接10 家以上全国优秀的垂直电商平台（其中10亿以上成交额平台不少于3个），帮助当地销售农产品。

1.3.2 基于龙游地方特色优质农产品，项目期内组织龙游本地电商企业参加大型展会4场以上，带动商家总量不少于20家，带动产品种类不少于20款。

**1.4、创新农产品营销**

强化龙游县农村电商集聚能力，联合电商平台开展龙游农特产品营销活动，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抖音等手段宣传、销售龙游农特产品，与农村网红合作，通过网上直播、短视频等手段和工具开展线上营销，打响龙游农特产品知名度，打造一系列富有龙游特色的农村电商活动。

具体任务：

1.4.1 打造1套县域农产品直播体系。2020年底前在县域公共服务中心、龙游电商城、专业镇、专业村等甲方认可的场地内搭建35个电商直播间（其中大型直播间一个），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到2020年底前结合资源对接会举办一场大型农产品直播盛典活动，邀请1-2位粉丝量不低于500万的“头部主播”参与。积极引进网红资源，设立一个“直播大师工作室”，每年合作的优质直播电商企业4家以上，引进“直播”电商网红资源10名以上，积极探索农产品营销新模式，社交电商新方向，农村产品新零售，县域电商新发展。

1.4.2 着力扶持农村新零售，改造升级O2O 展销中心，实现农副产品、旅游产品、特色产品、扶贫产品专柜等产品的集中展销，产品展销馆的设计突出地方特色及文化，增添特色服务，利用各种技术手段，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新渠道。同时加强扶贫专柜贫困产品的宣传，服务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带动贫困地区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展示东西部扶贫合作产品，深入实施电商扶贫，帮助拓展龙游县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从而实现当地农民增收。

1.4.3开展户外营销宣传。制定电商优惠政策汇编，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优惠政策汇编成册发放到各乡镇，内容详实、全面，涵盖中央、省、市、县等部门已出台的相关文件。总册数不少于5000份。常态化开展户外广告宣传，依托县城主要路段街区路口等显眼位置LED屏、灯箱广告等，通过视频短片、海报等形式宣传，在各乡镇相应农村电商服务点设立户外广告。制作电商资讯宣传单，开展宣传车下乡宣传活动，在乡（镇）文化广场摆设咨询摊点，发放宣传单资料，宣传内容主要为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相关政策。

**1.5、培育发展电商专业村（镇）**

开展省级电商专业村培育创建工作，在基础设施、物流仓储、公共服务、人才培训等方面精准施策，结合龙游特色产业优势，继续挖掘和培育一批电商专业村（镇），进一步强化电商村（镇）的产业集聚功能和区域辐射带动功能，发挥电商产业集聚在就业创业、乡村振兴、扶贫脱贫、模式探索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升电商村（镇）专业化水平。

具体任务：

1.5.1 到2020年底培育省级电子商务专业村不少于7个，县级电子商务专业村不少于3个，在1个龙游县电商专业镇搭建一个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结合直播体系搭建电商直播间，在电商专业村结合直播体系搭建电商直播间，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设计装修、相关设备配备，并设置一个直流动岗位负责指导各地直播间维护和业务开展，场地的设计必须统一融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电商专业镇（村）的标识标牌、具备一定空间的产品展示、电商分布图，并在专业镇（村）主要位置设计制作相关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宣传墙绘等。

1.5.2 结合龙游县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在龙游县电商专业镇（村）开展电商培训，重点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组织电商专业镇（村）电商带头人外出学习考察活动不少于1次。

1.5.3 对龙游县电商专业镇（村）的相关特色农产品优选15款进行包装设计和印刷各500个，并常年在龙游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特色农产品展示厅进行展示。

1.5.4 为龙游县电商专业镇（村）的相关特色农产品进行短视频拍摄制作并在各直播平台上进行宣传，项目期内为每个村拍摄制作农产品短视频不少于12条；在淘宝、村播、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组织策划龙游县电商专业镇（村）开展电商直播活动，2020年底前专业镇（村）不少于50场，项目期内全县不少于100场，需提供每次直播活动销售数据报告。

1.5.5 通过对龙游县电商专业镇（村）的专业化服务，总结提升龙游电商品牌影响力，项目期内在国内主流媒体，如国际商报、人民日报、新华社、浙江日报及衢州日报、衢州电视台等上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龙游当地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

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要求 |
| 1 | 推流电脑 | 台式机 intel英特尔酷睿i7CPU、SSD 500G以上、高清显示屏（大型直播间要求27寸高清显示屏） | 15台 |
| 2 | 摄像机 | 高清摄像机；  视频采集卡；  USB声卡  USB麦克风  无线麦克风 | 各35套 |
| 3 | 灯光 | 补光灯：150W LED摄影灯球形补光灯  柔光灯：150W 柔光型箱状补光灯  美颜灯：直播美颜灯  地灯：150W 柔光型箱状补光灯，个别类目直播需要，如服装类  无影灯。根据实际配备 | 各35套 |
| 4 | 手机及支架 | 智能手机（具备高清摄像头内存128G以上）  智能手机支架 | 手机5个  支架35个 |
| 5 | 镜子 | 根据直播间设计配备相应的普通镜子 | 15套 |
| 6 | 音响系统 | 蓝牙智能音响 | 15套 |
| 7 | 背景墙 | 根据直播类目产品匹配调性 | 35套 |
| 8 | 产品展示柜 | 凸现龙游地方产品特色与市品牌内涵，根据电商直播间的整体方案进行个性化设计与制作，要求板材采用E1级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厚度25MM，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耐划痕度≥1.5N;内部基材甲醛释放量≤9.0 mg/100g，符合E1标准；硬度＞99HV10,达国家GB/T10125-1997、GB6461-86标准。 | 不少于35组 |
| 9 | 空调 | 壁挂式空调，根据空间大小匹配匹数1P-3P，制冷量≥2600W,制冷功率≥800W。国内一线品牌，能耗等级二级以上，静音。 | 25台 |
| 10 | 办公家具 | 含前台桌、洽谈桌椅、培训讲台、直播桌椅：板材采用E1级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厚度25MM，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耐划痕度≥1.5N;内部基材甲醛释放量≤9.0 mg/100g，符合E1标准；硬度＞99HV10,经防锈处理，达国家GB/T10125-1997、GB6461-86标准。 | 直播桌椅35套；  前台桌1张；  培训讲台1张；  洽谈桌椅1套 |
| 11 | 简易培训桌椅 | 椅座采用原生高弹海棉，久座不变形。厚度：12mm-15mm 密度≤600KG/m³ 经高温蒸煮、层压、干燥、不虫蛀、变形、霉变；网布，抗张、耐磨性强。透气和防静电性能优越。 | 35套 |
| 12 | 笔记本电脑 | 商务用笔记本电脑 i5-7200U(2.5 GHz/3 MB/双核)/14" HD 防眩光屏/4G DDR4 2133MHz(1根)内存/1TB(5400)转/AMD Radeon R5M520 2G/noODD/720P 高清摄像头/802.11bgn 1x1wifi (非intel)+蓝牙/4芯 41whr电池/windows7系统或windows10 政府版 HB 64位。 | 2台 |

**1.6、开展本地电商模式研究**

联合国内优秀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根据龙游县电商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总结提炼，编写并发布本地农村电商模式研究报告，提高龙游电商在全国的影响力。

具体任务：联合国内优秀的第三方研究机构，编写并发布一份本地农村电商模式研究报告。

**2、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1、优化升级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充分发挥龙游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枢纽作用，强化市场运作水平，突出公共服务，推进区域性、专业性的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中心在产业赋能、资源对接、品牌培育和人才培训等方面的作用，组织开展各类电商资源对接活动，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水平。

具体任务：

2.1.1 加快构建和完善“1个县级中心+2个乡镇中心”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到2020年底完成1个龙游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工作，包含1个电产品拍摄中心、1个直播中心、1个多功能电商培训室、1个电商产品展示中心，1个商务洽谈室等的场地设计装修、网络基础、摄影摄像器材、空调、培训桌椅、智能会议平板相关设备配置，设计制作并布置能够体现龙游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职能及龙游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品牌内涵文化墙，对县级服务中心外墙亮化、配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相关标识。到2020年底改建2个乡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2.1.2 中标后一个月内组建不少于12人的龙游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团队，项目期内负责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并由该中心负责全县示范县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按照商务部示范县项目建设要求，收集、统计、分析、汇总上报各类材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  |  |  |  |
| --- | --- | --- | --- |
| 龙游县公共服务中心人员架构 | | | |
| 序 | 岗位 | 职责 | 定员 |
| 1 | 项目管理 | 全权负责龙游项目规划实施、政府对接 | 1 |
| 2 | 项目运营 | 负责平台运营、宣传、产品相关活动如直播等规划执行 | 3 |
| 3 | 设计 | 负责项目相关品牌、产品包装、宣传资料、装修、会议、布展、活动等设计布置等 | 2 |
| 4 | 培训 | 系统培训、培训活动、人才培育、人才孵化等规划执行 | 2 |
| 5 | 站点建设 | 负责服务站点、物流站点及直播间的建设管理 | 2 |
| 6 | 文案 | 负责与县电商办对接、工作协调等 | 2 |
|  |  | 合计 | 12 |

2.1.3 注册运营龙游电商公众号、抖音号，每周发布更新一次。并对龙游电子商务工作进行多媒体、矩阵式宣传，项目期内在国内主流媒体如国际商报、人民日报、新华社、浙江日报及衢州日报、衢州电视台等上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10篇，龙游当地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0篇。网络媒体不少于100篇。

2.1.4 项目期内整合各方资源，完善电商服务功能，负责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接待讲解，为企业、个人提供孵化服务，为本地电商创业提供项目申报、技术指导、运营策划、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等解决方案。协助政府制定《龙游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绩效考评办法》，对市场化运作、服务功能、运营机制等方面开展考核。联合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孵化培训、品牌营销宣传、管理咨询、代运营及其他增值服务；对镇村电商服务站点提供指导和管理；通过对龙游县电商专业镇（村）的专业化服务、组织龙游本地电商参加农特产品展会等，到2020年底，带动全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4.5亿元，项目期内实现农产品销售同比增长不低于20%，项目期内年平均增长不低于20%；创新电商公共服务模式，坚持公益化市场化并举，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常态化开展电商孵化服务，帮助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网商、服务商，从专业摄影、主图、买点、卖点等多方面进行电商产品的优化，项目期内被服务对象不少于50家，实现项目期内孵化电商企业≥20家，孵化企业中项目期内销售额≥50万10家，≥100万7家，≥200万3家，接受服务的各类企业不得与负责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企业存在控股参股等管理关系。

**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要求 |
| 1 | ▲智能会议平板75寸【加装模块化PC】 | 1.内置1080P 8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2.内置麦克风，8米有效拾音距离。  3.PC通道下内置视频会议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厂家。  4.需内置天线设计，整机无外伸天线。（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5.可实现Windows及Android系统同时联网（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6.电脑模块需与整机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并可选正版Win10操作系统。  7.首页支持主页面左右滑动进入欢迎页面和手机传屏页面，并支持整机设置个性化主页面。（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8.支持集控管理平台软件对接，实现集控相关功能。（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 2套 |
| 2 | 智能笔 | 摇控技术RF2.4GHZ。 | 2套 |
| 3 | 无线传屏器 | 1.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并可支持触摸回传。  2.支持操作系统：Win7/Win8/Win8.1/Win10/Mac OS  3.传输延迟≤90ms，帧率达到15fps-25fps。  4.无线频段：IEEE 802.11 a/b/g/n/ac，工作频率5G。  5. 无线传屏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厂商。 | 2套 |
| 4 | ▲电子讲台 | 1.讲台可升降，最高可支持1.3M。  2.兼容常用的PPT播放软件。  3.必须与会议平板同一品牌厂商。 | 1套 |
| 5 | 移动脚架 | 适用于55-85寸，承重90KG，可推动，自带滑轮。 | 2套 |
| 6 | 无线全向麦 | 1.支持电量及音量指示灯指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2.拾音距离方圆半径5m效果。（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3.拾音参数：频响覆盖150HZ~8kHZ、灵敏度-38dBV，麦克风信噪比65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4.扩音参数：最大声压级85dB SPL @1m；声音失真保证≤4%@150Hz~16kHZ,信噪比≥27dB@1m;频响150Hz~16kHz（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5.续航≥8小时。  6.可支持3个音频通道同时连接。（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7.会议中可自动切换语音通话和高清音频播放两种模式（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见坚果云认证报告-01全向麦-02）。  8.与会议平板同一品牌厂商。 | 2个 |
| 7 | 会议门牌画屏 | 1.屏幕尺寸21.5英寸，支持无损伽马和防眩光技术  2.门牌空闲状态可循环播放内置画面（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3.搭配会议预约系统可即时同步会议室预订信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4.与会议平板同一品牌厂商。 | 2块 |
| 8 | 会议桌签 | 1.屏幕尺寸：7.5寸双面  2.屏幕类型：电子墨水屏  3.电池类型：纽扣电池  4.无线传输标准：蓝牙  5.工作温度：0°-40° | 50个 |
| 9 | 笔记本电脑 | 商务用笔记本电脑 i5-7200U(2.5 GHz/3 MB/双核)/14" HD 防眩光屏/4G DDR4 2133MHz(1根)内存/1TB(5400)转/AMD Radeon R5M520 2G/noODD/720P 高清摄像头/802.11bgn 1x1wifi (非intel)+蓝牙/4芯 41whr电池/windows7系统或windows10 政府版 HB 64位。 | 2台 |
| 10 | 办公电脑 | 台式计算机；CPU：双核处理器；显卡：集成显卡；声卡：集成声卡；显示器：≥21.5寸；系统：出厂预装Windows 10系统；硬盘：≥1TB；HDM1接口；USB2.0、音频接口、鼠标、键盘 | 13台 |
| 11 | 空调 | 壁挂式或立式空调，根据空间大小匹配匹数1.5P-5P，国内一线品牌，能耗等级二级以上，静音。 | 12台 |
| 12 | 办公家具 | 含培训桌椅、讲桌台、前台桌、办公桌椅：板材采用E1级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厚度25MM，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耐划痕度≥1.5N;内部基材甲醛释放量≤9.0 mg/100g，符合E1标准；硬度＞99HV10,经防锈处理，达国家GB/T10125-1997、GB6461-86标准。 | 前台接待桌2张；  办公桌椅12套；  培训讲台3张；  培训桌椅2人位70套；  培训椅50张； |
| 13 | 洽谈桌椅 | 实木材质，硬木，符合国家标准。 | 10人位2套 |
| 14 | 触摸一体机 | 液晶面板，最佳分辨率1920\*1080，内置音箱，接口：VGA、HDMI、USB，配备移动支架 | 1台 |
| 15 | 投影仪 | 商用型，投影画面尺寸 40-300英寸，亮度(流明)≥4000，标准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8000-10000:1，投影光源超高压汞灯泡，显示技术LCD，投影规格：投影镜头手动1.2倍变焦(投射比：1.48-1.78：1)，扬声器10W(单声道) | 1套 |
| 16 | 投影幕布 | 根据空间大小确定尺寸，玻纤幕白玻纤家用幕布 | 1块 |
| 17 | 数码相机 | 单反双镜头套机（AF-S 24-12OMM F/4G ED VR镜头+AF 50mm F/1.8g 镜头）黑色 | 1台 |

**2.2、打造精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

完成6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改造工作，进一步叠加其他功能。开展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精品打造工程，着重对其中20个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整合邮政、旅游、快递、金融等资源，拓展收寄快递、便民服务、信息咨询、旅游出行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精品站点，完善服务站（点）供应链体系，培养农村消费群体的互联网消费习惯。

具体任务：

2.2.1、2020年底前依托农家代销小店、农资店、益农社、邮政、金融机构、通讯运营商网点、乡村物流网点等服务资源，完成全县范围内60个服务站点门面配置改造工作，整合邮政、旅游、快递、金融等资源提升站点服务能力；优选其中20个服务站点升级打造为精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拓展便民服务、信息咨询、旅游出行等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县、乡镇、村级站点功能和模式迭代。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电脑 | 台式计算机；CPU：双核处理器；显卡：集成显卡；声卡：集成声卡；显示器：≥21.5寸；系统：出厂预装Windows 10系统；硬盘：≥1TB；HDM1接口；USB2.0、音频接口、鼠标、键盘 | 20台 |
| 2 | 办公家具 | 含办公桌椅、前台桌、洽谈桌椅：板材采用E1级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厚度25MM，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耐划痕度≥1.5N;内部基材甲醛释放量≤9.0 mg/100g，符合E1标准；硬度＞99HV10,经防锈处理，达国家GB/T10125-1997、GB6461-86标准。 | 前台桌60张  办公桌椅80套  洽谈桌椅20套 |
| 3 | 信息展板 | 采用KT板进行展示，根据实际空间大小确定尺寸 | 60套 |
| 4 | 产品展架 | 层架结构，钢木结合、分类置物，结合空间摆放定制层数和尺寸 | 80套 |

**3、完善电商人才培训体系**

**3.1、开展电商人才培训**

开展分层次电商人才培训工作，针对无电商基础的群众进行知识普及培训，熟悉国家政策和入门基础知识；针对大学生村官、政府工作人员开展提高电商发展意识培训；针对电商企业中层以上高管、农村电商服务站员工、农特产品经营者等开展电商管理培训；针对电商从业人员开展电商专业技能培训如传统电商、跨境电商、社交电商（短视频、直播）等，实现电商专业人才向实操性、技能型转变。通过专题讲座、理论学习、游学参观、实践操作等方式，加快培育一批兼具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的复合型电商人才。发展和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实践基地，鼓励我县返乡创业青年开展电商创业，引导优质创业项目参加市级和省级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大赛，对我县获奖项目提供落地支持和服务。提高电商人才素质，营造良好电商氛围，有效提升电商企业的转型升级。

具体任务：

3.1.1开展系统性电商人才培育工作，到2020年底全县目标开展电商培训≥1000人次（其中电商专业镇村不少于500人次），其中取得电商培训相关证书不少于200人。同时开设线上教学课程。包括：普及型培训、电商创业培训、电商管理培训、电商专业人才培训和电商扶贫培训等。重点开展直播电商、网红电商培训。培训需制作详细的培训汇总资料，包含培训方案、参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签到表和其他证明材料，同时全程摄像及实景拍照。提供经审核的教材，培训讲师需要资质齐全，培训课件需要备份以便备查。充分整合本地电商资源，组织专业电商讲师为扶贫对接城市四川叙永县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其人员赴叙永开展电商交流和实践，搭建电商人才交流渠道，加大电商人才帮扶力度，提升电子商务普及和应用程度。

3.1.2、到2021年开展2期龙游县电子商务高级研修班。

**3.2、建立电商培训转化机制**

建立电子商务培训转化机制，注重培训后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与龙游辖区内优质电商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强化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建立人才交流合作双向选择机制。

具体任务：

3.2.1到2020年底帮助扶贫对接口城市叙永县培育电商带头人20人。

3.2.2 项目期内孵化直播人才100人以上，培育10万粉丝量以上网红主播10名，50万粉丝量以上网红主播2名，100万粉丝量以上网红主播1名，引进3位粉丝量不低于100万的网红主播进行带货宣传。

**4、建设龙游县电商大数据中心**

实现全县电商数据显示和查询功能。包括农村产品价格交易信息、镇村电商服务网点统计和管理，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可视化图形展示等功能。探索数据驱动，依靠电商大数据中心的建设，致力于成为龙游电商经济的“最强大脑”，由公共服务中心为政府和企业做好本县电商发展的近期、远期发展规划，在数据分析挖掘的基础上，提出高质量的龙游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报告。

具体任务：

开发1套龙游县电商大数据软件系统，实现实时提供农产品产业数据、电商行业数据。配备LED显示屏及必要的配套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LED显示屏 | 按实际尺寸测量制作（预计18平方米左右）,拼接边缝3.5mm,响应速度5ms，直下式LED 背光源，亮度：500cd/㎡，对比度：3500：1，信号源：端口至少保证具有HDMI×1, DVI×1，VGA×1，DP×1,环出端口DP(OUT)×1 | 1个 |

**5、完善农村物流配套体系**

建设县级物流统仓统配分拨中心，整合县域内具备物流快递资质的企业实行统配统送。电子商务县域快递物流服务实现服务到村，切实提高乡村配送时效，实现县域到乡镇每天配送一次，乡镇到村2天配送一次。

具体任务:

5.1.1 到2020年底建设一个面积不少于1000平米的县级物流分拨中心，整合县域内具备物流快递资质的企业至少3家，开发一套快递共配分拣系统，针对乡村市场组建乡村物流团队，规划农村线路全覆盖的统配统送业务，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和发货能力。

5.1.2 加强乡镇、村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以乡镇服务中心作为各乡镇的物流快递核心节点，到2020年底完成全县13个乡镇级物流站点建设；以村级物流服务站作为村级快递收发点，到2020年底完成全县不少于100个村级物流服务站点建设，以村物流服务站长为触角，开展覆盖全县的村级包裹揽件业务。

村网点原则上选择村中心位置或交通便利且正常经营的农家代销小店、农资店、益农社、金融机构、通讯运营商网点等服务资源，由供应商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相关寄递规范、安全须知等必须上墙公开。同一线路上1500人以上的行政村原则上全覆盖，1500人以下的可由邻村网点覆盖。村级电商物流班车时效标准，下行件做到乡镇当日达，村网点次日达；上行件当日到达县域分拨中心。快递费不高于目前实际执行的乡村网点优惠价，村网点报酬不低于目前实际水平。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货运安全规范及要求，并且统一标识。

自愿自主承担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一切安全生产、客户投诉、群众信访、网点撤销等工作和法律责任。

**6、其他要求**

6.1 项目验收协调：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属龙游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企业，负责整个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公共品牌培育及宣传、溯源体系等）的协调、相关台账整合、上报等指导工作。

6.2 项目进度确保：中标人需保证中标标段项目开展进度，每月10日前，需根据上个月的运营情况向采购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度。

6.3 规范财务制度：本项目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中标企业必须按示范县建设要求，规范财务支出等制度，并按验收要求提供相关台账资料，积极配合国家、省、县等考核、验收、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所有第三方出具的报告费用自理。

6.4 团队本地化：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在本地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并配备不少于12人的运营团队。为保证合同到期后项目的持续运作，县外企业应标的，应与至少1家本地电商服务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6.5资产管理规范：项目所购置设备入国有资产，中标商需做好国有资产登记及管理。

6.6本标项资金使用原则上按各项目的预算金额执行，各项目建设方式以及建设方案，须事先经发标方认可确认方能正式实施，否则不予验收、不拨付资金。

**7、项目周期：**

2020年8月—2022年8月底

**标二：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及宣传项目**

**1、建设内容**

**1.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资金预算 |
| 1 | 龙游县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项目 | 1.围绕竹笋、黄茶、柑桔等产品，打造基于龙游地方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公共品牌1个，并完成区域品牌商标注册，包含：  ①龙游县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战略规划文本1套；  ②区域公共品牌策划方案1套，构建品牌价值体系；  ③区域公共品牌形象手册1套，建立品牌视觉管理体系；  ④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管理规范1套；  2.协助龙游县本地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商标和品牌，服务企业不少于5家。  3.拍摄、制作区域公共品牌广告片1个，时长不低于30秒，视频清晰度为高清720p；在省级媒体宣传不低于1次，市级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县级媒体宣传每季度1次。  4.制作区域公共品牌文化衫（T恤/马甲）1000件，区域公共品牌手袋、宣传手册各5000份。  5.在杭州召开一次品牌发布会。 | 100万元 |

**1.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1.2.1区域公共品牌战略规划：

对龙游县农业产业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品牌发展现状等进行实地调研，并通过基于区域农产品和目标消费者的市场调研分析，形成龙游县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战略规划。

1.2.2区域公共品牌价值体系建设：

构建龙游县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价值体系，创建品牌定位、品牌口号、品牌广告语、品牌核心价值等。

1.2.3区域公共品牌视觉管理体系建设：

创意龙游县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品牌主形象、辅助形象，设计办公、渠道、传播等场景的规范性应用。并针对龙游县优势特色产品品类，设计规范性包装制定相应的产品策略，包括产品系列、销售方式、包装样式。

1.2.4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管理规范、保障体系建设：

为龙游县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制定相应的保障机制，包括品牌管理和运营、品牌准入与退出、品牌保护和应急、政策引导和扶持、质量管控和监督等保障机制。

1.2.5企业品牌培育：

鼓励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品牌和商标，加强自身品牌培育和宣传工作，提升龙游电子商务产业知名度和产业形象。协助龙游县本地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商标和品牌，服务企业不少于5家。

1.2.6品牌宣传

创作视频脚本、文案，拍摄完成品牌形象广告片（时长不低于30秒，视频清晰度为高清720p），制作区域公共品牌文化衫（T恤/马甲）1000件，区域公共品牌手袋、宣传手册各5000份，用于各种类型的推介会等场合宣传展示；在省级媒体针对龙游区域公共品牌宣传不低于1次，市级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县级媒体宣传每季度1次。同时在龙游县内召开一次品牌发布会。

2、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提报方案，提交龙游县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战略规划文本1套、区域公共品牌策划方案1套、区域公共品牌形象手册1套、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管理规范1套；90个工作日内完成区域公共品牌文化衫、手袋、宣传册制作，并提交广告片1套；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一次品牌发布会及相关媒体宣传，并协助5家电商企业完成自有商标和品牌注册。

**3、其他要求**

3.1项目进度确保：中标人需保证中标标段项目开展进度，每月10日前，需根据上个月的服务情况向采购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度。

3.2规范财务制度：本项目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中标企业必须按示范县建设要求，规范财务支出等制度，并按验收要求提供相关台账资料，积极配合国家、省、县等考核、验收、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所有第三方出具的报告费用自理。

3.3须配合和协助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县项目总牵头人的相关工作，即龙游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4、项目周期：**

2020年8月—2021年8月底

付款方式：

标一、标二相同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2021年6月前完成尾款支付。

**第四章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标一：**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建设期、建设地点及交货方式  1）建设期：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及整体验收。  2）建设地点：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现场验收。 |
| 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2021年6月前完成尾款支付。 |
| 3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文件内相关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要一次性通过国家绩效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 4 |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10%的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年），待项目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年后，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对出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若发现拒不整改或弄虚作假等严重履约问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以下为合同样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详细补充，但不得有实质性更改。本合同签订后须上网公示。**

**甲方：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LYCG020GK008（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一：农产品上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训、电商大数据中心、农村物流配套体系）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本次所采购内容为龙游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具体包括：

（一）构建和完善农产品上行体系

（二）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三）完善电商人才培训体系

（四）建设电商大数据中心

（五）完善农村物流配套体系

（六）……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本项目所投入资金金额为：¥（大写：），资金投入计划：。

合同价分项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利润。

**第三条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价10**%**的比例（金额¥（大写：人民币）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足额返还。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配合甲方对出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若发现拒不整改或弄虚作假等严重履约问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四条项目建设周期及运营期限**

4.1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0年8月——2020年12月30日

4.2运营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运营期限结束后的运维周期于运营期限届满后1年。

**第五条项目开发与运营要求**

5.1乙方可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5.2乙方对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的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按期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平台搭建、后期运营及线上营销等活动。

5.4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六条项目实施**

6.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

6.2乙方根据项目调研及现场踏勘情况提出的深化需求分析、项目建设优化方案等可报送至甲方并由甲方审核后予以实施。

**第七条售后及现场服务**

**第八条验收**

8.1项目完成后，按如下阶段组织验收：

8.2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一份用于项目备案，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8.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8.4 每一阶段验收前均由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第九条支付**

9.1合同生效，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担保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9.2其余款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2021年6月前完成尾款支付。

**第十条延期交付**

10.1 乙方交付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运营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第十二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2.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和实施，向甲方的建议权。

**第十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3.2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3.3 甲方有对项目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变更的审批权。

13.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14.2 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4.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1 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能验收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5.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

15.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争议处理**

16.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6.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其他**

17.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7.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7.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其他书面补充协议、书面承诺书、书面附件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17.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各执壹份

17.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1、技术服务承诺；

2、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含本地化的服务机构）；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户名：

账号：账号：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鉴证方:（盖章）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标二：**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以下为合同样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详细补充，但不得有实质性更改。本合同签订后须上网公示。**

**甲方：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LYCG020GK008（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二：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及宣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利润。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合作目标**

以“衢州有礼”城市品牌为基础，深入挖掘龙游地方特色和优势，通过龙游县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培育，有效规范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行为，提升区域农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借助区域公共品牌的培育和宣传推广，带动龙游县农业电商企业实现电商化转型，通过品牌策划、产品开发、包装设计、营销推广等手段，提升农产品的溢价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拓宽区域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到2020年底，培育龙游县区域公共品牌1个；协助龙游县本地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商标和品牌不少于5家；拍摄、制作区域公共品牌广告片1个，时长不低于30秒，视频清晰度为高清720p；在省级媒体宣传不低于1次，市级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县级媒体宣传每季度1次；制作区域公共品牌文化衫（T恤/马甲）1000件，区域公共品牌手袋、宣传手册各5000份，并在龙游县内召开一次品牌发布会。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处理问题。

5、所有设备按国家规定提供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履约保证**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10%的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周期结束），待项目周期结束后，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五条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按上级文件及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工作。

2、项目交付和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国家验收。

5、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验收完成时间：/**。**

**第七条测试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承诺。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合同标的内的服务内容，保质并如期完成服务工作，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二）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以加快龙游县区域公共品牌培育项目在龙游县的落地与发展。

2、为乙方在县内寻找并提供合适的场地，提供场地免租或相应政策，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3、协调市监、农业、人社、团委、供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做好资源对接和业务协调。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中央专项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2021年6月前完成尾款支付。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2、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龙游县2019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3、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国内的专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户名：

账号：账号：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鉴证方:（盖章）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内容请自行提供。

**一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袋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根据贵方 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9年12月30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8年

2019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附件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如下：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我单位经事先主动查询，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我公司承诺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如开标当日查询记录有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包括已中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采购活动，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四、 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及**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投标设备及软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参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需和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填写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七 技术规格性能响应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品牌型号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性能及指标 | 偏离情况 | 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投标人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且不局限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带▲的负偏离取消其投标资格。

**3、若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图片、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请附表后，并在上表中标明查看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原厂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  |  |
| 2 | 厂家须在采购单位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维修的详细地址及工程师联系方式），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7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 9 | 保证供应设备的维修与配件 |  |  |
| 10 |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
| 11 |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  |  |
| 12 | 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  |  |
| 13 | 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响应，8-72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  |  |
| 14 | 提供技术资料，含使用说明书、图纸等 |  |  |
| 15 | 其他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要求自行填报，且不局限于上述范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五、商务文件格式**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设备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注：报价应包括运输、包装、搬运、安装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0GK008**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报价应包括运输、包装、搬运、安装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站（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本表内容不填写或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附件十二 产品适用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

**（大、中型企业不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第一种情形：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第二种情形：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全部响应产品均由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小型或微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人若属于第一种情形的，则须提供本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附后。

2.投标人若属于第二种情形的，则须提供本企业和全部产品制造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附后。

3.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作商、金额必须和《报价明细表》一致,且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所投产品中若有部分为中、大型企业提供的设备，则不适用于本表）。

4.本表内容不填写完整或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的，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法人（负责人）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二、评标原则**

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标一、标二由技术资信分85分和商务分15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4. 资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摇号决定排序。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7.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龙游县财政局，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将对电子备份文件进行评审，以完成开标：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

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文件，并且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则该投标无效。

**四、评分标准**

**标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120万元；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5分 |
| 2 | 项目技术方案 | 方案总体完整、系统、规划合理，对电商公共服务、物流仓储配送、农产品上行体系、电商人才培训、电商精准扶贫等方面的建设有成熟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能很好结合龙游县实际状况和市场特点，切实增强龙游县电子商务发展动能，促进农村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平台体系建设、农产品推广、系统运营等保障措施落地性强，总体评价优，得17-24分；  方案总体完整、系统、有规划性；对电商公共服务、物流仓储配送、农产品上行体系、电商人才培训、电商精准扶贫等方面的建设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方案，但方案与龙游县实际状况和市场特点结合性不够，相关保障措施的落地性欠缺，总体评价一般；得9-16分  案不够完整，对电商公共服务、物流仓储配送、农产品上行体系、电商人才培训、电商精准扶贫等方面制定的技术措施系统性稍差，推行难度较大，方案落地性不够，综合评价相对较差；得1-8分  无方案阐述，不得分。 | 24分 |
| 3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 针对本项目指派相应的实施团队，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分工明确性等内容，酌情打分。（0-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农村电商国家级荣誉的，得2分，具有省级荣誉得1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4 | 后期运营方案及承诺 | 后期保障团队能力强，服务承诺能考虑电子商务建设的各项实际困难，相关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后期保障团队配置欠缺，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具体，相关措施缺乏针对性，有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后期保障团队配置较差，服务承诺笼统，相关措施针对性较差，无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5 | 项目进度计划 | 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分解较细，各时间节点突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项目进度分解，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2分  计划安排不合理，项目进度分解不科学，无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未作任何计划或进度计划针对性差不得分。 | 3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电子商务培训方案描述情况，操作性情况酌情打分。  无电子商务培训方案不得分。 | 3分 |
| 7 | 节能环保清单 | 1、所投的设备产品型号有获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2.所投的设备产品型号有获得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节能和环保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得分。 | 2分 |
| 8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一项有效类似业绩得1分，若投标人负责实施项目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个业绩额外加1分。  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不得分。  有效业绩是指：2017年至今承担过的电子商务建设项目或运营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等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5分 |
| 9 | 设备性能 | 设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推流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会议平板、办公电脑设备每项正偏离加0.5分，其他设备正偏离的每个设备加0.2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本项共5分 | 5分 |
| 10 | 响应程度 | 供应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未达到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5分 |
| 11 | 平台推广能力 | 投标人自有或已与第三方农产品销售平台达成合作关系至少1家并能提供投标前1年内销售额200万元以上业绩证明的，每个店铺得2分；没有不得分。（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店铺网址及后台数据截图等）。 | 8分 |
| 12 | 农产品销售能力 | 投标人具有帮助县域开展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销售的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13 | 物流服务能力 | 投标人自有物流快递企业或已与在龙游物流快递企业（在龙游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达成合作关系并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达成合作关系，得5分。  注：需提供场地、物流快递资质、合作合同或协议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 5分 |
| 14 | 企业其他能力 | 1.投标人具有一类、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无，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电商交易平台、电商分销平台系统、农村电商服务平台、电商大数据系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农村电商物流管理平台等项目实施需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3.投标人为国内外电商平台的官方授权机构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4.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的得2分；具有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的得1分，无，不得分。  5.团队成员中具备《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水平）证书》3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具备高级证书加2分，不重复计分。最多5分。 | 15分 |
| 评分项内证书、合同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 | |

**标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00万元；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5分 |
| 2 | 项目总体  服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服务目标、方案、内容、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项目可持续发展计划、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等酌情打分。 | 10分 |
| 3 | 拟投入人员配置 | 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配备（项目管理、项目执行、品牌策划、设计师等）情况，酌情打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投标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4 | 品牌策略及战略规划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品牌策略及战略规划制定的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情况。 | 15分 |
| 5 | 品牌形象系统设计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品牌形象系统设计（品牌名称、logo、辅助图形、包装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情况及展示效果。 | 15分 |
| 6 | 品牌推广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服务任务，提出明确目标，制定详细、完善、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 | 10分 |
| 7 | 持续运营，售后保障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持续运营，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内的服务保障措施要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的需求能及时响应且快速处理问题，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和承诺。 | 9分 |
| 8 | 响应程度 | 供应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未达到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6分 |
| 9 | 资信、荣誉等综合应标能力 | 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广告设计相关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的4分；（提供获奖证书及成果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有策划举办过区域品牌发布会并在省级以上媒体被报道的得2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 6分 |
| 10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过的相关项目中包含品牌打造、培育等品牌相关的，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 | 5分 |
| 评分项内证书、合同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 | |

**五、开评标程序**

8.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9.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10.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开启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综合打分评审，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文件评审。

11、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文件。

同步开启商务文件。

12、最后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13.开标会结束。